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蔡委員博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專員耀明	陳專員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報告本會受理及查對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情形，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5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9 月 11 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6 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北區第 2 場)及市政建設三峽老街藍染參訪活動，由中央選舉

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文生帶領選務處高處長、主計室黃主任、人事室徐主任及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及本會計 6 個選舉委員會等同仁共計 40 人參加，活動圓滿辦理完畢。

(二) 9 月 21 日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辦理本會 106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宣導活動，課程除介紹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外，尚有模擬投票演練及有獎徵答活動；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今年先行試辦，另自明年起再全面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 有關本會受理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作業相關規定及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受理法定期限：

-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自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本會 1 次提出。
- (2) 本罷免案之領銜人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依上項規定最後截止日為同年 8 月 21 日。
- (3) 孫繼正先生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2. 連署人名冊格式：

- (1) 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
- (2) 孫繼正先生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經本會初步清查，皆符合上項規定。

3. 連署人數：

- (1) 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2) 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1,19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需 25,120 人以上。
  - (3) 孫繼正先生原提出之連署人名冊人數為 29,717 人，經本會初步清點扣除編號跳號之情形，本會受理之連署人數修正為 29,714 人，初步達連署門檻。
4. 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受理清點作業，業於是日上午 11 時 30 分辦理完畢，隨即開立收據一式 2 份，一份交領銜人收存，另一份由本會自存。
- (四) 有關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應於四十日內查對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1) 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原選舉區選舉人）規定。
    - (2) 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為提議人）情事。
    - (3)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4)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5)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2. 本會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受理孫繼正先生送交之連署人名冊計 29,714 人，依上述規定，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於同年 8 月 2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75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汐止、瑞芳及金山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連署人名冊，經彙整交叉比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887 人，符合規定人數計 24,827 人。
  3. 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依規定需達 25,120 人以上，惟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結果尚不足 293 人，故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本罷免案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該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補提後之連署人數經查對後符合規定者，亦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4.為掌握時效，本罷免案之查對結果，業依本會第 5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簽准後先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再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予以追認。
- 5.檢附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會受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數為 29,714 人，經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 24,827 人，本罷免案成立之連署人數依規定需達 25,120 人以上，連署人數尚不足 293 人。經查該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不符規定者，以下列 3 種態樣最多：
  - (一)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最多，計有 2,283 人。
  - (二)重複連署者，計有 1,123 人。
  - (三)連署人非原選舉區選舉人者，計有 1,040 人。
- 二、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通知本罷免案領銜人應於 10 月 6 日以前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 三、本會在受理補提連署人名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於 40 日內（即 11 月 15 日前）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再依本會陳報之查對結果宣告該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
- 四、本次補提連署人名冊件數雖比第一次所提之連署人名冊少，但鑒於該罷免案領銜人第一次送交連署人名冊至本會時，有大眾傳播媒體及大批民眾隨行，為使本次受理及清點補提連署人名冊能迅速順利完成，將比照 8 月 21 日受理第一次連署人名冊時之作業程序辦理，受理及清點連署人名冊作業將在本會 3 樓大禮堂進行，受理連署人名冊當日，亦請政風室協調警分局調派警力協助維持會場秩序。連署人名冊清點作業完成後，除掣具收據交罷免案領銜人收存外，另就當日補提連署人名冊送交之情形及結果發布新聞稿。
- 五、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將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符合上述規定，擬請各委員同意本會在完成該補提之連署人名

冊查對結果後，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 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已奉行政院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6 年 9 月 3 日發布，並自 106 年 9 月 5 日施行，施行後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裁併，本會原行政室人員有 3 人轉歸併至第一組，有 3 人轉歸併至第四組，原屬行政室業務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及資訊管理等併第一組辦理，原屬行政室業務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災、事務管理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併第四組辦理，原行政室人員於 9 月 5 日分別依職務分派至第一組、第四組，原行政室主任因配合組織裁併改派專員職務，相關人員異動之業務交接及座位排定，均已完成。

決定：

- 一、有關本次罷免案之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請儘速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在完成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後，先做行政簽核作業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 二、為使本次受理及清點補提連署人名冊能迅速順利完成，本次受理及清點補提連署人名冊，比照 8 月 21 日受理第一次連署人名冊時之作業程序辦理。
- 三、其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